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高乐股份")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兴昌")通知,获悉香港兴昌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(及)投票权,目前与交易对手方已签订了《股份收购意向书》,本次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,是一家多元化发展的民营企业,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,如交易完成,预计交易对手方将获得15%到17.76%的股份,具体方案将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,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高乐股份,股票代码:002348)自 2022年 11月 18日(星期五)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